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181,309	136,390
銷售成本		<u>(110,339)</u>	<u>(79,421)</u>
毛利		70,970	56,969
其他收入	5	2,910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0)	(1,3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202)	(8,013)
財務成本	6	(2,395)	(1,751)
上市開支	6	<u>(2,289)</u>	<u>(8,014)</u>
稅前利潤	6	45,784	38,258
所得稅開支	7	<u>(7,202)</u>	<u>(5,814)</u>
期內利潤		<u>38,582</u>	<u>32,44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8,231	(2)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u>(607)</u>	<u>(19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624</u>	<u>(19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6,206</u></u>	<u><u>32,249</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8,175	31,735
非控股權益	407	709
	<u>38,582</u>	<u>32,4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99	31,540
非控股權益	407	709
	<u>46,206</u>	<u>32,24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4.21	3.92
		<u>4.21</u>	<u>3.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486	63,641
使用權資產		22,192	27,960
無形資產		86	9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	13,955	336
遞延稅項資產		428	428
		<u>99,147</u>	<u>92,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22	37,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074	75,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77	99,230
		<u>419,273</u>	<u>212,3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334	38,101
計息借款	13	42,410	39,844
租賃負債	14	11,833	6,867
遞延收入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2,230	2,691
		<u>102,296</u>	<u>87,992</u>
流動資產淨額		<u>316,977</u>	<u>124,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124</u>	<u>216,8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0,123	16,009
遞延收入		2,594	2,840
		<u>12,717</u>	<u>18,849</u>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淨額		<u>403,407</u>	<u>198,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800	8
儲備		<u>392,035</u>	<u>195,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835	195,839
非控股權益		<u>2,572</u>	<u>2,165</u>
權益總額		<u>403,407</u>	<u>198,0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根據2022年6月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23年3月2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的「重組」段落)，本公司成為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2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於本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數據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73,922	7,387	181,309
分部銷售成本	(105,919)	(4,420)	(110,339)
分部業績	68,003	2,967	70,970
其他收入			2,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202)
財務成本			(2,395)
上市開支			(2,289)
稅前利潤			45,784
所得稅開支			(7,202)
期內利潤			38,582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384	961
—使用權資產	35	-	3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之撥備淨額	114	12	126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24,240	12,150	136,390
分部銷售成本	<u>(72,797)</u>	<u>(6,624)</u>	<u>(79,421)</u>
分部業績	<u>51,443</u>	<u>5,526</u>	56,969
其他收入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13)
財務成本			(1,751)
上市開支			<u>(8,014)</u>
稅前利潤			38,258
所得稅開支			<u>(5,814)</u>
期內利潤			<u>32,444</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4	–	4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	412	948
–使用權資產	33	–	3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之撥備淨額	<u>17</u>	<u>2</u>	<u>19</u>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入其他資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2,425,000元、人民幣5,733,000元、人民幣1,192,000元及人民幣1,266,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3,685</u>	<u>7,987</u>	<u>386,748</u>	<u>518,42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566</u>	<u>2,025</u>	<u>79,422</u>	<u>115,01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7</u>	<u>2,562</u>	<u>20</u>	<u>2,599</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1,122</u>	<u>10,288</u>	<u>183,435</u>	<u>304,8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00</u>	<u>-</u>	<u>96,641</u>	<u>106,84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870</u>	<u>1,150</u>	<u>55,828</u>	<u>57,84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不適用 ^{附註}	19,991
客戶B	不適用 ^{附註}	16,859
客戶C	不適用 ^{附註}	13,688

附註：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益的10%以下。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概無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173,922	124,240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7,387	12,150
	<u>181,309</u>	<u>136,390</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265	163
政府補助(附註)	1,645	245
	<u>2,910</u>	<u>408</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4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878	1,407
租賃負債利息	517	344
	<u>2,395</u>	<u>1,75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211	4,69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60	1,152
	<u>6,471</u>	<u>5,84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108,816	78,744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5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倘適用))	3,386	2,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5,768	1,299
上市開支	2,289	8,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	–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倘適用)(附註ii)	6,389	3,772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57	4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26	19
	<u>108,816</u>	<u>78,744</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4,105	3,92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	1,162
–使用權資產	1,121	1,121
	<u>7,983</u>	<u>6,212</u>

(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438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221
	<u>659</u>	<u>687</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202	5,6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u>-</u>	<u>147</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7,202</u>	<u>5,814</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1年9月獲得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38,175</u>	<u>31,73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6,574,586</u>	<u>81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b))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59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9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97,725	72,968
減：虧損撥備	(489)	(363)
	<u>97,236</u>	<u>72,60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12,811	2,421
預付上市開支	–	15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025	181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	2	1
	<u>13,838</u>	<u>2,755</u>
	<u><u>111,074</u></u>	<u><u>75,360</u></u>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的金額主要指預付上市後合規服務及其他專業費約人民幣8,7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34,277	29,566
31至60天	34,294	33,275
61至90天	28,665	9,764
	<u>97,236</u>	<u>72,605</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35,591</u>	<u>10,2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3,152	1,12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540	1,359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	-	10,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4,051</u>	<u>15,413</u>
	<u>9,743</u>	<u>27,901</u>
	<u>45,334</u>	<u>38,101</u>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的款項包括應計上市開支零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9,000元)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準備金約人民幣3,2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15,292	10,200
31至60天	19,279	-
61至90天	<u>1,020</u>	<u>-</u>
	<u>35,591</u>	<u>10,200</u>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1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抵押借款	(a)		
—委託貸款	(c)	16,000	16,000
—其他貸款		22,000	22,000
		<u>38,000</u>	<u>38,000</u>
無抵押借款	(b)		
—其他貸款		4,410	1,844
		<u>42,410</u>	<u>39,844</u>
		<u><u>42,410</u></u>	<u><u>39,844</u></u>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部分		42,410	39,844
非即期部分		—	—
		<u>42,410</u>	<u>39,844</u>
		<u><u>42,410</u></u>	<u><u>39,844</u></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委託貸款		16,000	16,000
—其他貸款		26,410	23,844
		<u>42,410</u>	<u>39,844</u>
		<u><u>42,410</u></u>	<u><u>39,844</u></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其他貸款		—	—
		<u>42,410</u>	<u>39,844</u>
		<u><u>42,410</u></u>	<u><u>39,844</u></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42,410)</u>	<u>(39,844)</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u>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8.93%(2022年12月31日：6.92%)計息。
- (b) 於2023年6月30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2022年12月31日：12%)。
- (c)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吉林開順與長春新投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新投集團」)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南關」)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新投集團同意通過長春南關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最終控股方所持物業；
- (ii) 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4,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6,000元)；及
- (i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1,325,000元的本集團樓宇(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88,000元)。

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儀徽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及單柄淇先生(最終控股方之子)擔保(統稱「擔保」)。

於2023年7月，身為最終控股方之一的單玉柱先生就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其他貸款提供的擔保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

於2023年8月，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全部結清，最終控股方就委託貸款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相應解除。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已登記之正式英文名稱，故有關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盡力直譯自其中文名稱得出。

14.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11,833	6,867
非即期部分	10,123	16,009
	<u>21,956</u>	<u>22,876</u>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於2023年6月30日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274	11,833
兩年上三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497	10,123
	<u>22,771</u>	<u>21,956</u>
減：未來融資成本	(815)	-
租賃負債總額	<u>21,956</u>	<u>21,9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824	6,867
兩年上三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379	16,009
	<u>24,203</u>	<u>22,876</u>
減：未來融資成本	(1,327)	-
租賃負債總額	<u>22,876</u>	<u>22,87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50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萬元)。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及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增加	(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約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本		<u>999,999</u>	<u>10</u>	<u>8</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1,000,000	10	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b)	809,000,000	8,090	7,11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c)	<u>190,000,000</u>	<u>1,900</u>	<u>1,673</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8,800</u>

* 指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0股。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時任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8,0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19,000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

- (c)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要約透過股份發售(「全球發售」)以每股1.05港元的價格出售。根據全球發售，19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60,000,000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由單玉柱先生直接持有的售股股東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售股股東」)要約售出。

售股股東售出的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220,000港元(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按比例應分擔的包銷佣金約3,78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此外，出售19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9,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75,560,000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0,000,000股新股直接應佔開支約為人民幣16,363,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16.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01	25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2	64
	<u>503</u>	<u>318</u>

17.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u>14,783</u>	<u>3,024</u>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多家機械供應商(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協議，以購買在中國長春及惠州生產基地的機械，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8,738,000元，其中總額約為人民幣13,955,000元的按金已於本期內支付予機械供應商，約人民幣14,783,000元的結餘將於機械設備交付予本集團並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後結算。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2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000元)。

18. 中期財務報表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8月31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自2023年上半年疫情平息以來，整體經濟呈現逐步復蘇的跡象，但宏觀上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需要對通脹環境、全球經濟疲軟以及利率、燃料成本飆升等多變的外部環境保持警惕。

2022年第四季度，中國的新冠疫情狀況及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取消大規模檢測、集中隔離等規定，以及取消旅行限制。2023年初，在餐廳及商場恢復正常營業時間、春節假期提前的帶動下，加上新冠疫情政策的轉向，市場情緒及消費者支出均有所改善。另外，由於政府的環保政策支持，疫情後經濟回暖導致國內市場對生物降解產品的需求激增。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目前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限制及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以控制塑料污染的環保政策法規。我們將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立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並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進一步租賃一家新的廠房。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本集團亦從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開發及生產，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1%。

於本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其業務戰略，通過倡導使用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消除中國白色污染的影響，從而踐行我們建設更美好環境的使命。

本期內，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本期內，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銷售予中國（主要為東北地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1.0%，而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收益則佔餘下約19.0%。

在中國市場環境改善的背景下，本集團本期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錄得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本期利潤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而上期利潤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本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21分，而上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92分。

本期內，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強化品牌資產及股東基礎方面取得顯著成績。這一戰略舉措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達成我們在生產力、創新技術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的使命。我們已成功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5.4百萬港元，並已於本期內部分用於實施我們的策略要務，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前景

雖然2023全年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可能持續存在，但本集團在本期內繼續保持穩健的業績表現，主要得益於疫情過後的經濟反彈以及中國政府在減少白色污染影響方面的政策和財政撥款支持。鑒於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在中國的商業環境持樂觀態度。

我們致力於履行使命，支持減少白色污染在中國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已採取措施實施我們的戰略：(i)進一步提高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力，並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東南地區，以把握該地區對生物降解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ii)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進一步合作，加強我們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iii)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iv)加強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

本期內，我們已提交在惠州租賃廠房生產及製造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申請，該等申請目前正等待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正式批准。我們亦與數家機械供應商訂立協議，為擴建計劃採購機械，提升生產能力，以應對東南地區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預計，東南地區的新設置將在未來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並幫助我們為本集團尋求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大幅增長32.9%。這一強勁表現得益於本期內疫情後經濟回暖以及嚴格防疫措施解除。隨著中國經濟活動全面恢復及旅行限制取消，市場情緒及消費者支出均有所改善，帶動本集團可生物降解產品的需求上升。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收入來自(i)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ii)在中國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約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約佔95.9%及4.1%。

銷售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較上期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大幅增長38.9%。這一增長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本期內疫情後帶來的通脹影響導致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內，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毛利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57.0百萬元顯著增加24.6%；本期毛利率為39.1%，而上期為41.8%。毛利率略微下降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在內的其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625.0%。其他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於本期內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是酌情並一次性性質作為業務支持及獎勵授予本集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146.2%，主要由於本期內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產品交付的物流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期錄得約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0.2百萬元。該152.5%的大幅增長得益於以下因素：(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惠州廠房及對長春的工廠進行租賃物業改進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ii)為完成與長春應化合作的研發項目，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本期內，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辦公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與上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比，主要由於有息借款的增加而增加約33.3%。

上市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上期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上市開支大幅減少乃由於上市於2023年3月31日已經完成，使本期內產生的大部分上市開支可由本公司的股本金額承擔。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期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本期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導致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期利潤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而上期利潤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本期利潤增長19.1%，主要由於本期收益顯著增長。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6百萬元相比，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乃由於本期內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期內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5.8百萬元。

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存貨減少乃由於本期內生物降解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期內，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7.3%，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本期內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預付上市後合規服務及其他專業費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期內，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18.9%，主要是由於本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增加引致採購增加及其他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包括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相當於約141.0百萬港元)，為上市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息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兩個期末的有抵押有息借款保持不變，而本期內無抵押借款略有增加，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6.0%，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31.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本期內上市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本期內，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或有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有事項的能力。本期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1,325	22,852
租賃土地	804	829
總計：	<u>22,129</u>	<u>23,681</u>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本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本期中期股息(上期：零)。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8名員工，而2022年同期為158名，所有員工均駐扎於中國。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上期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本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大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政策。為應對人才需求及勞動力市場的挑戰，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市場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每年定期審查，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外，本集團員工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與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

原先於招股章程及202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經調整所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			
產品生產線	51,743	6,615	45,128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	51,588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現有			
研發設備	6,682	–	6,682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7,730	25,523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	4,662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	7,458
	<u>155,386</u>	<u>14,345</u>	<u>141,041</u>

於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百萬港元已分別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根據我們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戰略業務計劃以及我們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上述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擴建計劃後悉數使用。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公告第32頁「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公告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本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實踐，保證其與最新企業管治發展保持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達峰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孫樹林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中國吉林長春，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